

海油发展_天津院2026-2029年度选择加氢脱烯烃剂加工服务采购专有协议(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070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境内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正本的扫描件，以及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完成“保函提交”操作（如不清楚具体操作，请拨打4009282020咨询）。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机构将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中海油投标保证金保险产品介绍和附件：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投标保证金保险用户操作手册（投标人分册）
12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及补充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其他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1）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以下任一类型业绩：催化剂类或助剂类或催化剂载体的供货业绩，或催化剂类或助剂类或催化剂载体的加工服务业绩。 （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提供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投标人提供服务验收业绩,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加工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p> <p>(3)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p> <p>(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18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p>本次仅允许投标人为催化剂制造商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或贸易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催化剂或助剂或催化剂载体的加工或生产或制造,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p>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p>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的资质、业绩要求	<p>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资质需要在评标阶段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权威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查询结果证明但未查询到的,可以澄清。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投标文件为准。</p>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p>电汇、承兑或者以上两种方式的组合。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委托书》的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甲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内,甲方按结算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p>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p>合同签订后提交服务委托书,服务委托书签订后15日内交货或者根据甲方通知交货。</p>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p>乙方加工厂</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第四章合同模板要求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加工过程要求	<p>投标人需承诺满足如下加工过程要求：</p> <p>(1) 配液 按照技术要求，在室温下于反应釜中搅拌配制浸渍液，1吨催化剂配制溶液 $0.7 \pm 0.1m^3$。(2) 浸渍 载体称重，倒入真空浸渍设备中，密封； 浸渍设备抽真空至真空度 $> 0.08MPa$； 保持真空，在转动条件下，一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加入浸渍液；每批次转动时长约为0.5hr；需保证全部贵金属浸渍液均匀吸附在载体上； 破除真空至常压，再旋转 10 min；</p> <p>(3) 除杂 将浸渍后选择加氢脱烯烃催化剂前体放到除杂设备中，用去离子水在室温 $\sim 60^\circ C$ 下对催化剂进行反复洗涤，去除催化剂中可溶性盐；</p> <p>(4) 烘干 将除杂后的催化剂前体放在不锈钢盘中，在干燥设备中进行干燥，干燥设备可以是鼓风干燥箱、带式干燥机或烘房中的一种，干燥温度 $110 \sim 120$，干燥厚度不高于2cm，烘干后载体的水含量不高于10wt%；</p> <p>(5) 焙烧 将干燥后催化剂前体放在铁盘中，在焙烧设备中进行焙烧，焙烧设备可以是箱式电阻炉或网带窑中的一种，焙烧装置需能够采用程序升温进行焙烧，焙烧 $550 \sim 600$（按催化剂要求设定温度），恒温时间 4小时，焙烧后前体的水含量不高于3wt%；</p> <p>(6) 还原 采用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氛进行还原，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流量可控，气体体积空速 $> 600/h$，还原时催化剂床层温度可控，升温速率 $10 /小时$，催化剂床层可保温不高于 550，保温时间不低于48小时。还原装置上配置氧气、氢气和水分检测器，精度不低于0.1v%。 还原后得到的催化剂产品的重量不低于浸渍所用载体干基重量的98%；贵金属分散度 $\geq 65\%$（分析方法-CO脉冲法），如有分歧，可由供应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还原过程中，单吨催化剂最多会产出约30kg的NO₂气体和15kg的HCl气体，需要进行尾气吸收处理。</p>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要求1	<p>投标人需按照数量提供以下设备的照片，同时提供以下(1)或(2)材料： ：(1)若为外购设备，须提供对应数量的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2)若为自制/自建设备，须提供设备自制承诺说明，内容至少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实物照片、设备技术参数。 还原装置：不低于2台 焙烧设备：不低于1台</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要求2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如下设备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还原装置：1、还原炉单套体积 6m ³ 。2、还原温度不低于550。 焙烧设备：1、温度 600。2、总加热面积 60m ² 或总容积 2000L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要求3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如下设备要求： 1 釜：用于配液，1.0~2.0m ³ ，耐酸 不低于1台 2 干燥箱、带式干燥机或烘房：带式干燥机:干燥温度 120，单台面积不低于60m ² ；或 干燥箱：温度 120，总容积 2500L；或烘房：干燥温度 120，总容积 2500L。不低于1台； 3 罐（用于除杂）：2.0~3.0m ³ ，要求能够实现用去离子水对釜内催化剂的浸泡和冲洗功能。不低于1台 4 尾气处理装置：可将还原过程中生产的HCl及NO ₂ 处理后排放 不低于1台 5 真空浸渍设备：2~3m ³ ，真空度要求 > 0.08MPa/可抽真空，可转动。 不低于3台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场地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货物存放量不低于20吨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验收指标	投标人需承诺成品催化剂满足如下指标：催化剂强度 > 35N/颗；产品的贵金属分散度 65%（分散度检测方法：技术要求附件1，CO脉冲法测定贵金属催化剂中金属分散度的分析方法）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 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2_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分项报价内容与行项目报价内容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如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不可编辑版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构成”页签中可编辑版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构成”页签中的可编辑版分项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 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 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税率) × 附加税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 (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